关于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8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3年10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0月2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3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八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65,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郝晓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现场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91,325	99.9229	74,500	0.07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91,325	99.9229	74,500	0.07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91,325	99.9229	74,500	0.077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8	凌志软件	2023/9/1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10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补充、完善，在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23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6日10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9月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邮编：200062

电话：021-61659566

邮箱：info@linkstec.com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5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的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股份8,18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详见《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53,932	3.94%	IPO前取得：6,353,932股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4,983	1.14%	IPO前取得：1,834,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353,932股	6,353,932	3.94%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834,983股	1,834,983	1.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亿品创投、舟洋创投严格遵守其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即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此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凭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6.445206元。此次赎回后，此笔定期存款已全部赎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2,000	3.000000	3年	2023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2,000	30.5780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000	3年	2023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3,000	45.867123
合计			5,000					5,000	76.44520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641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9617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10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6,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9.7735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5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57808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86712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8,000
合计		43,500	29,500	308.499648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2458；Y类，基金代码：01739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一、优惠方式：

自2023年10月2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民生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A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5347	015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3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起新增委托首创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首创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81152420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https://www.sc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https://www.sc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前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受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单位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